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本次出席会议 9 人，其中姬连强先生由于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董事长、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回避审议和表决《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金国培先生、姬连

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6.43%股权和 28.57%股权,合计为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收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支付方式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标的公司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签署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国培先生将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 (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广告传媒领域，发挥公司自身业务与所收购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重组框架介绍

######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等。其中，文化中心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46.43%的股权、龙德文创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28.57%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

######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则上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将继续与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沟通，最终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 4)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等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航美传媒是一家提供航空机场媒体服务、专业开发、经营机场媒体的高端户外运营商。本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收购资产，该第三方可能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

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 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本公司拟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作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3) 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中介的选聘工作，公司选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选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上述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但尚未签署正式重组服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已经初步梳理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财务、业务模式、人员情况，并且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调。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 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

由于公司拟主要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且标的公司

自境外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拆分而来, 目前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仍通过 VIE 架构协议控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 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上市时间较早, 因此对于 VIE 架构搭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较为复杂。目前交易各方正积极推动 VIE 架构解除事宜, 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 2) 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本次交易资产体量较大, 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2015 年, 文化中心基金及龙德文创基金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收购其实际控制的航美传媒 75% 的权益, 且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IR MEDIA (AMCN) 的机场广告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

机场广告业务目前已主要整合至标的公司, 但仍涉及多个主体。为使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国内基金通过对各主体的拆分重组将标的业务进行整合, 过程复杂, 耗时较长。

目前, 就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事宜,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尚未最终完成。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 方案论证较复杂, 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 (4)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 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取得相关决议。

### (5)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 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 (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涉及到 VIE 架构的拆除，方案论证较为复杂，本次交易方式独特，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3)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7) 关联关系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

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6）。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